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	实验室	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页码	第 1 页 共 3 页
受检单位	/	技术负责人	谢可杰	报告编号	GE2312200719B
项目名称	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	地址	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	版本修订	第 0 版
联系人	/	报告联系人	孙皓康	样品接收日期	2024 年 10 月 16 日
电话	/	电子邮箱	service@gelinlesi.com	开始分析日期	2024 年 10 月 16 日
地址	/	技术咨询	0510-88083287-8168	结束分析日期	2024 年 10 月 28 日
项目号	<u>GE2312200719B</u>	投诉电话	0510-88083287-8156	报告发行日期	2024 年 10 月 28 日
订单号	/	报价单编号	-----	样品接收数量	2
				样品分析数量	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19B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 样品名称 收样日期 样品性状	G1016S003	G1016S004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	2024 年 10 月 15 日金 属	2024 年 10 月 15 日玻 璃	
	2024 年 10 月 16 日	2024 年 10 月 16 日	
	固态	固态	
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1016S003	G1016S004	
类别: 重金属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008	0.00030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: 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AFS 8520\ GLLS-JC-415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1016S003、G1016S004#

报告结束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	实验室	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页码	第 1 页 共 3 页
受检单位	/	技术负责人	谢可杰	报告编号	GE2312200720B
项目名称	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	地址	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	版本修订	第 0 版
联系人	/	报告联系人	孙皓康	样品接收日期	2024 年 10 月 28 日
电话	/	电子邮箱	service@gelinlesi.com	开始分析日期	2024 年 10 月 28 日
地址	/	技术咨询	0510-88083287-8168	结束分析日期	2024 年 11 月 05 日
项目号	<u>GE2312200720B</u>	投诉电话	0510-88083287-8156	报告发行日期	2024 年 11 月 05 日
订单号	/	报价单编号	-----	样品接收数量	2
				样品分析数量	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20B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 样品名称 收样日期 样品性状	G1028S005	G1028S006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			
	2024 年 10 月 25 日金 属	2024 年 10 月 25 日玻 璃				
	2024 年 10 月 28 日	2024 年 10 月 28 日				
	固态	固态			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1028S005	G1028S006	
类别: 重金属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		
I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015	0.00052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: 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AFS 230E\ GLLS-JC-004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1028S005、G1028S006#

报告结束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: /

项目名称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联系人 : /

电话 : /

地址 : /

项目号 : GE2312200721B
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
报告联系人 : 孙皓康
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i.com
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
报告编号 : GE2312200721B
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4 年 11 月 12 日
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4 年 11 月 12 日
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4 年 11 月 20 日
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4 年 11 月 20 日

样品接收数量 : 2
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21B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 样品名称 收样日期 样品性状	G1112S003	G1112S004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			
	2024 年 11 月 11 日金 属	2024 年 11 月 11 日玻 璃				
	2024 年 11 月 12 日	2024 年 11 月 12 日				
	固态	固态			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1112S003	G1112S004	
类别: 重金属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200	0.00059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: 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AFS 8520\ GLLS-JC-415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1112S003、G1112S004#

报告结束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: /

项目名称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联系人 : /

电话 : /

地址 : /

项目号 : GE2312200722B

订单号 : /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
报告联系人 : 孙皓康
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i.com
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
报告编号 : GE2312200722B
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4 年 11 月 26 日
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4 年 11 月 26 日
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4 年 12 月 05 日
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4 年 12 月 05 日

样品接收数量 : 2
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审核:

签发:

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22B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G1126S002	G1126S003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			
	2024 年 11 月 25 日金属	2024 年 11 月 25 日玻璃				
样品名称						
收样日期	2024 年 11 月 26 日	2024 年 11 月 26 日				
样品性状	固态	固态			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1126S002	G1126S003	
类别: 重金属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<0.00002	<0.00002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: 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230E GLLS-JC-004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1126S002、G1126S003#

报告结束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: /

项目名称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联系人 : /

电话 : /

地址 : /

项目号 : GE2312200723B

订单号 : /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
报告联系人 : 孙皓康
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i.com
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
报告编号 : GE2312200723B
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4 年 12 月 06 日
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4 年 12 月 06 日
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4 年 12 月 18 日
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4 年 12 月 18 日

样品接收数量 : 2
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审核:

签发:

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23B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 样品名称 收样日期 样品性状	G1206S002	G1206S003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	2024 年 12 月 05 日金 属	2024 年 12 月 05 日玻 璃	
	2024 年 12 月 06 日	2024 年 12 月 06 日	
	固态	固态	
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1206S002	G1206S003	
类别: 重金属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406	0.00328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: 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AFS 230E\ GLLS-JC-004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1206S002、G1206S003#

报告结束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: /

项目名称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联系人 : /

电话 : /

地址 : /

项目号 : GE2312200724B
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
报告联系人 : 孙皓康
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i.com
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
报告编号 : GE2312200724B
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4 年 12 月 17 日
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4 年 12 月 17 日
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4 年 12 月 26 日
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4 年 12 月 26 日

样品接收数量 : 2
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缪倩

审核:

签发:

缪倩

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24B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G1217S011	G1217S012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	样品名称 金属(2024.12.16)	玻璃(2024.12.16)	
	收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	2024 年 12 月 17 日	
	样品性状 固态	固态	
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1217S011	G1217S012	
类别: 重金属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218	0.00039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: 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AFS 230E\ GLLS-JC-004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1217S011、G1217S012#

报告结束